

德安县财政局 德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

德财资〔2022〕1号

转发九江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九江市 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 减免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彭山公益林场、向阳山生态林场，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及县属国有企业：

现将九国字〔2022〕21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九江市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德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2日



九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江市财政局

九国资字（2022）2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九江市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属企业，各县（市、区）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

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省政府出台《关于降本增效促进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赣府发〔2022〕2号），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 2022 年上半年 2 个月租金。近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决策部署，更大力度帮助中小企业特别是服务业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字〔2022〕14号）（以下简称《政策措施》）。明确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免除上半年2个月租金的基础上，再减免1个月租金。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在减免租金3个月基础上，再减免3个月。为认真贯彻落实我市租金减免政策，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准确掌握减租政策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属企业，各县（市、区）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领会《政策措施》，准确掌握租金减免政策，切实将减免政策落到实处。

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对所有符合条件的承租户，在免除上半年2个月租金的基础上，再减免1个月租金，全年合计减免3个月租金，政策申请截至2022年8月31日。

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租赁合同存续期间，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符合条件承租户，在普遍减免租金3个月基础上，再减免3个月租金，全年合计

减免6个月租金（四季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要通过当年退租或下年减免等方式足额减免6个月租金）。

二、主动落实减租政策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租金减免工作，主动担当、积极作为，认真执行《政策措施》，加快落实租金减免政策，主动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关键时刻彰显责任担当。

（一）加大政策宣传。各单位应通过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发布《政策措施》、房租减免更新公告，明确办理流程，公开受理方式、受理时限、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要主动联系符合条件的承租户，积极宣传减租政策，做好政策解答和投诉处理，营造政策执行的良好氛围，确保政策实施到位。

（二）优化减租流程。各单位应认真梳理近年来租金减免工作情况，结合自身实际，细化明确办理流程，尽量简化申请手续，鼓励对老租户实行“免申即享”新模式。对于转租、分租房屋的，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

（三）按时完成任务。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在9月15日前完成。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在列为中高风险地区后2个月内完成。

三、加大组织督导力度

各单位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明确减租工作分管负责人和具体的责任部门、责任人，细化工作举措，认真督导落实，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全年减租任务。



2022年4月7日

九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印发
